

淄博市公安局张店分局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淄博市公安局张店分局联系（地址：张店区华光路92号；邮编：255000；电话：0533-2132120；电子邮箱：zdgafjdys@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5年，淄博市公安局张店分局立足工作职能，聚焦群众关切，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坚持“公平、公正、合法、便民”原则，全面提高政务公开质量，推动张店公安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主动公开方面。

加强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规范管理，依法、及时、准确发布政府信息。2025年通过张店区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各类信息75条，根据分局实际，发布与群众关系密切的户政、行政执法等各类信息。同时，政务新媒体协同发力，2025年度短视频平台发布视频277个，点击量2160余万，发布微信407条；媒体采用639条，其中中央级媒体采用60条，省级101条。

（二）依申请公开公开工作方面。

畅通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渠道，健全完善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工作流程，规范台账管理。2025年，

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8 件，较去年（7 件）增加 1 件，分局按期答复并按照申请人寄出。2025 年，分局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行政复议 2 次，行政诉讼 1 次。行政复议均判定为结果维持，1 次行政诉讼结果未出。分局不断总结依申请公开经验，严谨答复程序，确保依申请公开答复及时规范准确。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2025 年，进一步完善《淄博市公安局张店分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根据区委区政府、市公安局要求，依序做好各项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发布、依申请接收答复工作，把政务公开工作与日常工作同频共振，融入日常，情指中心做好登记归档等工作。梳理政务信息公开发布流程，厘清政府信息公开审查程序，建立起信息公开的“安全网”，做到该保守的秘密坚决守住，该公开的信息依法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2025 年，分局以“融公开”平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平台为阵地，做好各项信息更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全面加强张店公安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建设，统一在“融公开”平台发布，确保规范严谨。同时，分局政务新媒体方面持续发力，通过“平安张店”微信公众号、张店警方抖音号、快手号等平台，持续发布各类反诈宣传视频、户政通知通告、警示案例等信息，以鲜活的场景视频，紧盯群众安全防范需要，收

到良好效果。

（五）监督保障方面。

一是畅通群众监督渠道。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布的电话，及时接听群众咨询监督，对群众申请政府信息过程中遇到的疑点认真解答。目前，群众通过政务公开咨询电话，日均咨询办公地址、办事事项等其他各类事项3次以上，保障群众知情权。

二是全面加强自我监督。淄博市公安局张店分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领导小组对发布的内容进行审核监督，对群众因政务公开工作引起的投诉事项认真处理。接受区政府监督指导，对指出的意见建议立行立改。

三是加强业务培训。围绕“政策解读”、“行政规范性文件”、“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等内容，对全局情指中心、法制室、警务保障室、各大队政务公开联络人进行培训，通过培训，各单位对政务公开工作有了更深地理解，促进分局政务公开工作质效提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47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800
行政强制	36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2.4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0	0	0	0	0	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	0	0	0	0	5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3	0	0	0	3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8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2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1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

2025年，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但也存在一些亟待的问题：一是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优化，信息上报不

够及时。二是工作制度与机制要进一步理顺，全局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积极性不够。

（二）改进情况

一是聚焦全局工作，紧盯群众需求。把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放在重要位置，不断优化政务公开的内容，创新公开形式，对与群众关心关注联系密切的事项及时发布，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和群众期盼。二是理顺工作机制，规范工作流程。持续加强全局政务公开工作培训，进一步强化情指中心牵头统筹协调，促进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增强处理信息能力，让既定工作流程有效运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5年，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本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2025年，分局高度重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把代表委员的监督转化为改进公安工作的重要抓手，在规定期限内圆满完成建议和提案办理任务。共主办人大建议2件、政协提案3件。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已在规定时限内圆满完成答复任务，回复率和满意率均为100%。

（三）本单位在政务公开制度、内容、形式和平台建设方面的创新实践情况。

2025年，分局不断探索多种形式政府信息公开，除通过“融公开”平台常规栏目公开外，积极用好政务新媒体，拍摄“四长讲反诈”系列视频，通过公安局局长、派出所所长讲反诈，进一步提高群众反诈意识。拍摄“法治新观察”等系列视频，提高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新规定新条文知晓度，筑牢辖区群众守法意识。特警大队今年持续开展“小学生进警营”活动，零距离感受警营魅力，增进对公安工作的理解支持。

（四）《2025年张店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落实情况。

张店公安分局领导高度重视《2025年张店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召集会议认真分析研究，结合分局政务公开工作查缺补漏，将《方案》转发至全局各单位，制定《淄博市公安局张店分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细化个科室大队政务公开工作任务，不断增强公开实效。